

百合馨院第三方检测补遗书（第 01 号）

各投标单位：

现就百合馨院第三方检测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修改及补充：

一、招标文件修改及补充

（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修改为：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二）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修改为：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三）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细则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 分。

13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专业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截图(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为投标人上级单位缴纳社保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人员派驻证明及相关社保代缴材料，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专业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截图(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为投标人上级单位缴纳社保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人员派驻证明及相关社保代缴材料，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修改为：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7 分。

1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截图(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为投标人上级单位缴纳社保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人员派遣证明及相关社保代缴材料，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同时具备岗位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检测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截图(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为投标人上级单位缴纳社保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人员派遣证明及相关社保代缴材料，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四)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细则

③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25分。

2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相关的奖项的得1.5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能体现获奖人员姓名与获奖项目相关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参编一项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已刊发的规范资料关键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规范编写人员中须包含拟派有关人员的名称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同标准不重复加分。)

修改为：

③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23分。

2	人员综合素质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相关的奖项的得1.5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能体现获奖人员姓名与获奖项目相关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参编一项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已刊发的规范资料关键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规范编写人员中须包含拟派有关人员的名称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同标准不重复加分。)

(五) 删除此条款：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细则③ 商务项

3	社会 信誉	3 投标人须承诺：无不良信用行为，承诺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生产活动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差异化管理、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的，投标人需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得3分，未承诺或部分承诺不得分。（注：若在中标后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	---

二、当招标文件、招标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遗书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南平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平高速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